工银瑞信瑞祥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3 月 15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瑞祥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瑞祥定开发起式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52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6 月 1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工银瑞信瑞祥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 年 3 月 7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5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0,245,715.3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05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第十六次分红，2024 年第一次分红

注：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 年 3 月 19 日
除息日	2024 年 3 月 19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 年 3 月 20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 2024 年 3 月 19 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折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 年 3 月 21 日起可以查询，并可以在基金规定的开放运作期内赎回。

3、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权益登记日当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811-9999）查询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 2024 年 3 月 18 日 15:00 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无效。

4、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5、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 1 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6、咨询办法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icbccs.com.cn。

2）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7、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相关信息。

8、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5 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人保安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人保安和定开”，基金代码：008859）、人保安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人保安睿定开”，基金代码：008432）、人保福欣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人保福欣 3 个月定开债券”，基金代码：009517）、人保沪深 3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人保沪深 300”，基金代码：006600）、人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简称“人保货币”，基金代码：004903）、人保利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人保利丰纯债”，基金代码：008430）、人保民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人保民富债券”，基金代码：018322）、人保民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人保民享利率债债券”，基金代码：020381）、人保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人保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基金代码：019192）、人保双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人保双利混合”，基金代码：004988）、人保稳进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简称“人保稳进配置三个月持有（FOF）”，基金代码：009383）、人保鑫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人保鑫利债券”，基金代码：006114）、人保鑫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人保鑫盛纯债”，基金代码：006638）、人保鑫裕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人保鑫裕增强债券”，基金代码：006459）、人保鑫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人保鑫泽纯债”，基金代码：006854）、人保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人保行业轮动混合”，基金代码：006573）、人保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人保精选混合”，基金代码：005041）、人保优势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人保优势产业混合”，基金代码：006419）、人保中证 5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人保中证 500”，基金代码：006611）、人保转型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人保转型混合”，基金代码：005953）招募说明书更新和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fund.piccamc.com/）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79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5 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防范电诈及洗钱风险的提示

近期网络上有不法分子假冒基金行业及个别公司的名义，利用 APP、网站、诱骗客户进行投资，电信诈骗的情况，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

1、本公司官网地址为 https://www.zsfund.com/，客户服务号码为 400-067-9908，官方微信公众号为“浙商基金微视界（zheshangfund）”和“浙商基金（zsfund_weixin）”，客服邮箱为 services@zsfund.com，本公司无官方 APP。请投资者务必提高警惕，切勿相信非法 APP、网站、二维码、公众号等。

2、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的基金或其他产品时，应通过相关产品在本公司官网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或有关公告公示的销售机构办理。如投资者无法确认相关销售机构是否办理本公司基金或其他产品的业务，请拨打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电话咨询详细情况。

3、本公司严格依法合规地开展证券投资基金业务，从未向投资者提示更换银行卡及收取解冻资金等不合理费用的相关要求，请投资者注意不要轻易透露个人信用信息或盲目支付任何可疑费用。

4、请投资者注意辨别，不要轻信他人，提高对非法诈骗行为的判断能力，保护自身合法权益不受侵害。若发现异常情况，请及时与本公司客服联系并确认。如涉及个人隐私、公民信息、财务信息时，请务必冷静谨慎，必要时请进行多重确认。本公司绝不会以任何非法手段要求您提供个人隐私信息、转账汇款、支付任何可疑费用等，切勿点击来源不明的链接、下载来源不明的 APP 或扫描来源不明的二维码等，保护自身财产安全，谨防上当受骗。投资者如发现任何冒用本公司名义从事非法诈骗活动、洗钱活动的不法行为，可立即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举报，或向公安机关监管部门举报。

5、本公司和本公司从业人员的公示信息均可以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s://www.amac.org.cn/）进行查询。

6、请投资者提高反洗钱意识，防范洗钱风险。投资本公司旗下的基金或其他产品时，主动配合进行身份识别。不要出租出借自己的身份证件、账户信息、银行卡和带有个人信息的电子设备等，或用自己的账户替他人提现，以免他人借用您的名义从事非法活动，或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协助他人完成了洗钱和恐怖活动，造成自身的信用记录受损。

敬请广大投资者擦亮慧眼、理性投资，谨防上当受骗。

特此提示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5 日

浙商基金关于网站和网上交易暂停服务的公告

为了向投资者保证提供更好更稳定的服务，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对网站和网上交易等系统后端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本次升级改造的具体时间及影响范围如下，请投资者知悉并提前做好安排。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一、升级维护时间：

2024 年 3 月 16 日 8:00 至 3 月 17 日 20:00

二、影响范围：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zsfund.com)和网上交易站点（trade.zsfund.com）将暂停所有服务。

其中，网站和网上交易涉及的业务种类包含但不限于：基金赎回以及基金查询等业务。在升级改造期间各位投资者将无法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上述业务。当改造结束后，本公司将恢复系统服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请投资者提前做好投资及资金安排。

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三、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在本次升级改造前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67-9908

公司网址：www.zsfund.com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5 日

中欧润逸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3 月 15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润逸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润逸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61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7 月 2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欧润逸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欧润逸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 年 3 月 8 日
截止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5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26,507,838.47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 份基金份额）		0.152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4 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注：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 年 3 月 18 日
除息日	2024 年 3 月 18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划出托管户的日期）	2024 年 3 月 20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的分红方式可为现金分红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红利再投资部分以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 2024 年 3 月 19 日，自 2024 年 3 月 20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并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开放时间内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2）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投资者可通过登录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9700、021-68609700 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5 日

关于鹏华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鹏华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华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安颐混合	
基金代码	0121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11 月 02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鹏华安颐混合 A	鹏华安颐混合 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代码	012111	012112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中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截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 40 个工作日低于 5000 万元，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 50 个工作日低于 5000 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终止基金合同并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8-533 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5 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基金参与了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鼎达”）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网下申购。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骏鼎达于 2024 年 03 月 13 日发布的《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骏鼎达发行的主承销商为以下基金托管人，骏鼎达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5.82 元/股，现将本公司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博时中证 5G 产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05.00	50517.10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3 月 15 日

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3 月 15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645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日	2024 年 3 月 18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 年 3 月 18 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 年 3 月 18 日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各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 A	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 D
下属各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645	019369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是	是
下属各类基金的限制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注：本公告就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6645）和 D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9369）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即自 2024 年 3 月 18 日起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或 D 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若超过 1000 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或 D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或 D 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或 D 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申购金额大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 1000 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有权确认失败。针对单笔申购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敬请投资者留意。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5 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新增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基金自 2024 年 3 月 15 日起增加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东北证券办理相关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列表：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59516	国泰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519	国泰中证香港内地国有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159551	国泰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612	国泰标普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159619	国泰中证基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621	国泰 MSCI 中国 A 股 ESG 通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643	国泰国证疫苗与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667	国泰中证机床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669	国泰国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679	国泰中证 10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712	国泰中证港股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3020	国泰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7090	国泰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1310	国泰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1320	国泰中证内地运输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1330	国泰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8120	国泰上证科创板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8360	国泰中证科创创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注：1、上述表格内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限制请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2、根据上述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投资者应通过具备申购赎回业务资格的一级交易商办理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

二、新增一级交易商的基本信息及联系方式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客服电话：95360

网址：www.nesc.cn

三、本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5-20 层

客服电话：400-888-8688

网址：www.g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5 日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以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智慧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 2024 年 3 月 15 日起，大智慧基金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大智慧基金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1	A 类 008128	湘财长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8129	
2	A 类 009169	湘财长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9170	
3	A 类 010076	湘财长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0077	
4	A 类 018930	湘财均衡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8931	
5	A 类 019958	湘财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9959	
6	A 类 017809	湘财鑫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7810	
7	A 类 018981	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8982	
8	A 类 020532	湘财鑫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20533	

投资人可按照大智慧基金提供的方式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大智慧基金的相关规定。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428 号 1 号楼 11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张俊

客户服务电话：021-20292031

网址：www.wg.com.cn

二、通过大智慧基金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大智慧基金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大智慧基金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大智慧基金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代销机构为准，但不低于该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手续费）。大智慧基金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 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联泰基金的有关规定。

三、通过联泰基金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 2024 年 3 月 15 日起在联泰基金开通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特别注意转入基金是否设置申购限额。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联泰基金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官网刊登的业务规则。

四、费率优惠及期限

1、自 2024 年 3 月 15 日起，投资者通过大智慧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费率优惠以大智慧基金的安排为准。

2、自 2024 年 3 月 15 日起，投资者通过大智慧基金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以大智慧基金的安排为准。

3、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五、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基金及相关活动的详情：

1、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20292031

网址：www.wg.com.cn

2、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759

网址：www.xc-fund.com

六、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做出独立决策，选择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以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 2024 年 3 月 15 日起，联泰基金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联泰基金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1	A 类 010810	湘财久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0811	
2	A 类 017809	湘财鑫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7810	
3	A 类 018981	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8982	
4	A 类 020532	湘财鑫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20533	

投资人可按照联泰基金提供的方式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联泰基金的相关规定。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兰溪路 900 弄 15 号 526 室

法定代表人：尹彬彬

客户服务电话：400-118-1188

网址：www.66liantai.com

二、通过联泰基金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联泰基金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联泰基金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联泰基金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代销机构为准，但不低于该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手续费）。联泰基金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 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联泰基金的有关规定。

三、通过联泰基金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 2024 年 3 月 15 日起在联泰基金开通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特别注意转入基金是否设置申购限额。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联泰基金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官网刊登的业务规则。

四、费率优惠及期限

1、自 2024 年 3 月 15 日起，投资者通过联泰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费率优惠以联泰基金的安排为准。

2、自 2024 年 3 月 15 日起，投资者通过联泰基金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以联泰基金的安排为准。

3、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五、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基金及相关活动的详情：

1、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99-1888

网址：www.520fund.com.cn

2、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759

网址：www.xc-fund.com

六、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做出独立决策，选择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以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得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 2024 年 3 月 15 日起，万得基金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万得基金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1	A 类 018981	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8982	
2	A 类 020532	湘财鑫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20533	

投资人可按照万得基金提供的方式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万得基金的相关规定。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1500 号 8 层 M 座

法定代表人：简梦雯

客户服务电话：400-799-1888

网址：www.520fund.com.cn

二、通过万得基金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万得基金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万得基金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万得基金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代销机构为准，但不低于该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手续费）。万得基金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 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万得基金的有关规定。

三、通过万得基金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 2024 年 3 月 15 日起在万得基金开通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